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9號

原　　告　洪安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洪郁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向被告投保「全球人壽台富88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下稱系爭主約）附加全球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與系爭主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伊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5年4月1日因攝護腺增生伴有下泌尿道症狀前往忠孝泌尿專科醫院（下稱忠孝醫院）住院，接受經尿道前列腺雷射汽化切除手術（下稱系爭手術），於同年月3日出院，並於同年月6日及9日回診，共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2,323元，系爭手術屬系爭附約附表二所列手術之範圍，依系爭附約第5條、第9條約定，被告應給付伊保險金182,323元。詎伊於115年4月9日向被告申請給付前開保險金（下稱系爭申請案），卻遭被告拒絕給付，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323元，及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至忠孝醫院所接受系爭手術，並非系爭附約附表二所列之手術項目，亦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

項目支付標準（下稱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其申請即與系爭附約第5條所稱「手術」定義不符，伊自無從給付保險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兩造就原告為系爭附約之被保險人，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及原告自115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3日止，在忠孝醫院接受系爭手術，於同年月6日及9日回診，並提出系爭申請案，請求被告依系爭附約第5條給付前開住院診療之各項保險金，遭被告拒絕等情均無爭執，並有人身保險保險單、系爭保險契約條款、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系爭申請書、115年4月20日全球壽（理）字第1150420091號函為憑（本院卷第19至27、39至142頁）。惟兩造就系爭手術是否合乎系爭附約第5條所稱「手術」要件，而得據以給付保險金，則迭有爭執，茲分述如下：

㈠依系爭附約第5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附表二所列手術或附表三所列處置，且已於醫院或診所實際接受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9條第2項約定：「如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未載明於附表二之手術名稱及給付倍數表所列項目內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二、不屬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本院卷第105頁）。是系爭附約第5條所謂「手術」係指系爭附約附表二所列範圍及符合保險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適用之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牙醫相關）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列舉者。準此，系爭附約之被保險人因接受手術住院

請求給付系爭附約第5條約定之保險金，即須以該手術係屬系爭附約附表二所列範圍或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為要件，應堪認定。

㈡又原告接受之系爭手術為「經尿道前列腺雷射汽化切除手術」，並非系爭附約附表二所列舉之手術（本院卷第110至130頁），且非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1頁）。被告抗辯系爭手術並非附表二所列舉，亦非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手術，應屬可採。

㈢承上，系爭手術既非系爭附約附表二及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手術，原告因接受系爭手術住院、回診，即與系爭附約第5條、第9條定義之「手術」有別，而不具系爭附約第5條、第9條約定得給付保險金之條件，被告即無從依系爭附約附表二之倍數給付系爭附約第9條約定之定額保險金，何況，原告所請求者係實支實付型所計算之保險金，與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定額給付）不符。原告猶執前詞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附約所約定之保險金，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2,32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